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0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被告 王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57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320元由被告負擔812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9月2日9時27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道路10K+200往三重方向行駛時，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21萬4,571元之維修費用，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4,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事實無意見，請依法處理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  
02 與駕駛執照、修車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3 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賠款  
04 滿意書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87頁），復被告到庭不  
05 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而原告既已依  
06 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  
07 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0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1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4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7 103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2日，已使用9年1  
18 1月，則零件15萬5,557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5  
19 56元，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則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  
20 74,570元（計算式：15,556元＋工資費用59,014元）。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3 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8 費用額為2,320元，其中35%即81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  
29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品慈